

Attachment 1

有关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下需申报权益的注明

本公司为其与邢加兴先生（“邢先生”）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就有关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拉夏”）的股权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（“一致行动协议”）的其中一方，并与邢先生按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（“条例”）为拉夏股权之一致行动人。一致行动协议的另一方仅为邢先生，其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晚町路 99 弄 28 号 501 室。据本公司所知，邢先生在一致行动协议外，就拉夏股权而言在条例下拥有权益的有投票权股份的变动情况为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，邢先生（作为实益拥有人）直接持有的 141,874,425 股内资股已变为 0 股，其后邢先生（作为实益拥有人）直接持有 141,874,425 股 A 股。

另外，是次具报所关乎股份由于条例第 317 及 318 条适用而属本人拥有权益的有投票权股份，该等有投票权股份的变动情况为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，邢先生（作为实益拥有人）直接持有的 141,874,425 股内资股已变为 0 股，其后邢先生（作为实益拥有人）直接持有 141,874,425 股 A 股。

特此注明。



章丹玲
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
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2017 年 9 月 28 日